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8 月 2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17:00 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 3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二:

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含当日)前,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业务。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投资者在该日 15:00 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亦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决议生效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如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对于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证券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实际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一)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7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在以下 7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4923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4924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4979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498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514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	东兴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0514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C	东兴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C	东吴证券 华西证券 安信证券 爱建证券 中国人寿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基金代码	005502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2-0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毛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3-10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选股模型精选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采取主动管理投资模式的股票基金。在投资策略上,管理人先根据宏观分析和市场判断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然后充分利用量化模型,先将原始行业数据进行深层次的加工、计算,建立各个行业的分析逻辑,再通过模型构造,建立起因子分析框架,然后挖掘数据形成因子,通过因子拟合趋势,进行回溯和验证,从而挖掘出不同行业的敏感因子,提取合成不同行业的观察指标,结合管理人线下的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和个券选择,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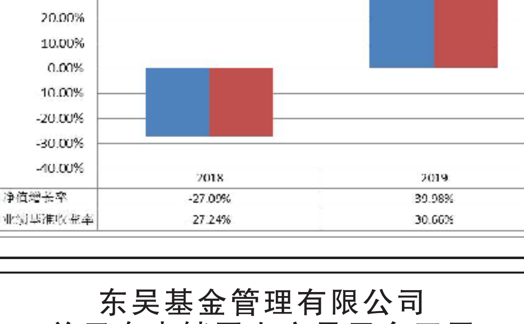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2、产品 2018 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1.5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365 日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分别蕴含了数据风险、模型风险和编程风险;(2)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将管理费率由 1.5%/ 年降低至 1.2%/ 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除《基金合同》之外,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作同步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htamc.htsc.com.cn)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上海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504、C 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613、C 类基金代码:009614)和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332、C 类基金代码:012333)。

一、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上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上海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海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海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上海证券网站:www.shzq.com;

2、致电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005412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5413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基金调整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元)
1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0	10
2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0	10
3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0	1
4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0	1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0-8336

公司网址:www.jx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所有基金的过往业绩都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5,222,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609,393 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白孝明、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志共 10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222,923 股,上述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15,222,923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5,222,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4,033	11,104,033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45,859	10,445,85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47,770	22,547,770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61,995	14,861,995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61,995	14,861,99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15,711	10,615,711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92,569	8,492,569
8	白孝明	7,430,997	7,430,997
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30,997	7,430,997
10	李志	7,430,997	7,430,997
合计		115,222,923	115,222,923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108,280	-19,108,28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7,656,492	-14,861,994	362,794,498
	3、基金理财产品等持有股份	81,252,649	-81,252,64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8,017,421	-115,222,923	362,794,4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4,857,409	115,222,923	700,080,332
股份总额		1,062,874,830	0	1,062,874,83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展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展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享受 4 折优惠。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转换转出时,申购补差费率仍按原活动享受 0 折优惠(招商银行卡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转换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基金转换时收取的赎回费不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同样适用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活动期间本公司新成立的基金,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6、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400-821-0588

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部分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见下表)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5
2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7
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949
4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948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707

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东吴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定投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适用投资者范围: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直销网上客户;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咨询方式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仅限与宁波银行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93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 500 增强 A
2	006594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 500 增强 C
3	007044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 300 增强 A
4	007045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 300 增强 C
5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 A
6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 C
7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 A
8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 C
9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A
1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C
12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13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 A
14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 C
15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

注:1、同一基金的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最短持有期限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仅对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6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